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琇瑩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3396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297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附表

主旨：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廠房建造執照，起造人檢附
放流水排放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許可證明文件原則，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6月15日府都建照字第1040122032號函續辦。
-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工廠建造執照，應於執照核
准前檢具搭排許可證明，其查核流程及各單位分工如附
表。受理搭排許可之權責機關或單位如下：
 - (一)灌溉溝渠：洽農田水利會申辦搭排許可。
 - (二)河川、區排：洽本府水務局申辦搭排許可。
 - (三)道路側溝：路寬15公尺以上之道路（含省道）側溝搭
排，洽本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申辦；另路寬未達15
公尺之道路（含省道）側溝搭排，則由當地區公所受理
許可。
 - (四)未登錄或國有地之道路側溝：如屬本府所屬機關開闢養
護之道路，比照前項由本府養護工程處、區公所受理搭
排許可。
 - (五)其他私有水體：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繕具之同意搭排證
明文件。

三、另有關原有合法之工廠（或原起造人）於原廠區使用執照基地範圍辦理增建建造執照時如符合下列標準，得免於申請建造執照階段取得搭排許可：

（一）申請增建辦公場所、宿舍、儲藏室等附屬空間。

（二）申請增建雨遮、空橋、外廊、樓電梯等非作業廠房空間。

（三）申請增建作業廠房，其增建樓地板面積小於原核准容積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者。

四、使用執照核發後，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應副知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水務局、環境保護局及各區公所，納供地區防洪排水管理計劃。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附表：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新建工廠時，應備搭排許可文件查核流程

受理機關/單位 查核步驟	建築管理處	水利會	養護工程處	當地區公所	水務局	環境保護局	經濟發展局
1 工廠選址（申請建築許可之前置作業）		1.查詢個案搭排地點是否位於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公告之禁止搭排渠道範圍。 2.取得搭排許可證明文件（同意搭排之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 (1)依據桃園農田水利會訂頒「水利建造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辦理，申請案件需檢附放流水水質檢驗報告書。 (2)僅同意直流入海、下游無迴歸利用之排水專用渠道搭排案件。	取得搭排許可證明文件： 1.受理15公尺以上公有道路(包括省道)側溝搭排申請案件。 2.依據本府工務局訂定「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 3.需提具專業技師簽認之水利計算報告及搭排放水管理維護計畫送審。 4.搭排側溝不得介入灌排系統。	取得搭排許可證明文件： 1.受理未達15公尺公有道路(包括省道)側溝搭排申請案件。未設置受理窗口者，由本府養護工程處受理搭排申請。 2.其餘申辦注意事項同左欄（第2點至第4點）。	取得搭排許可證明文件： 1.受理河川、區域排水渠道搭排申請案件。 2.需提具搭排放水管理維護計畫。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新建之工廠及其相關生產設施應取得本府經濟發展局認定為低污染事業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建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參照）
2 建造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1.查核有無檢具搭排許可證明文件（免簽會經濟發展局）。 2.必要時，會同本府水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查。 3.依據建築法所定規定項目審查，並查核搭排許可證明文件確實檢附後，核給建造執照。						
5 使用執照核發	建造工程按圖施工完竣，發給使用執照，並副知公有水體之搭排許可機關（即本府水務局、養工處或區公所）。	依據前揭同意搭排許可證明文件之規定期限，受理搭排展延申請。	接獲建管處副告函文，錄案納供地區防洪排水管理。	接獲建管處副告函文，錄案納供地區防洪排水管理。	接獲建管處副告函文，錄案納供防汛及水資源保護管理。	接獲建管處副告函文，錄案納供水資源保護管理。	
6 工廠登記	配合經發局審查工廠登記申請文件（平行審查）。					依環保局辦理工廠登記環保法令查詢之環保判定函屬應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工廠，需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審。	領得核定為工廠用途之使用執照後，併同其他書件辦理工廠登記。
7 工廠營運	依據工廠登記資料納入建築法第77條所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對象。					工廠開始運轉營運前，應取得環保局核給之排放許可證明文件。	